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新2923破4号之二

申请人：新疆玉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6年2月6日作出(2025)新2923破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新疆玉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。2026年5月7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(草案)的报告》，申请依法裁定批准新疆玉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，并终止重整程序。

经本院查明，2026年4月3日，新疆玉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会上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及新疆玉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送达《新疆玉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)，并对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进行解释说明。管理人依据债权性质及类别由债权人及出资人对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进行分组表决。其中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按照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将获得全额清偿，权益未受到调整，故以上三个表决组不参与表决，视为同意；普通债权组经表决全部同意；出资人组表决人数和表决金额均未达到法定通过条件，该表决组未通过。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同未通过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的出资人组再次协商，2026年5月6日，出资人组二次表决全部同意，通过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同出资人组再次协商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双方协商的结果未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案各表决组均表决同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获得全票通过。管理人提请批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完备，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，公平、公正对待债权人及出资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新疆玉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；
  - 二、终止新疆玉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。
-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刘 燕 燕  
审 判 员 蔡 长 虎  
审 判 员 刘 海 萍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江 楠

附：《新疆玉龙啤酒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》